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校教〔2020〕10号

关于印发《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课程教学大纲制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将《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制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020年4月28日



安徽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课程教学大纲制定管理办法

课程教学大纲是根据课程在人才培养定位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该课程的学科内容体系和教学计划要求编写的指导性文件。课程教学大纲规定了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任务、知识层面、技能范围、深度与体系结构、教学进度和教学方法的基本要求。它是选用或编写教材和进行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也是检查学生学业成绩和评估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准则。为提高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质量，规范课程教学大纲管理，确保课程教学大纲的执行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执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满足培养目标要求、达到毕业生培养标准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组织课程教学、选用和编写教材、开展教学质量评价等教学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应遵循党的教育方针及国家教育法规，参照教育部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规范要求和本类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紧紧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充分体现学科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和学校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确保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综合培养。

第三条 课程教学大纲要准确地贯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体现的教育思想，体现课程体系优化的要求，合理设计课程的教学目的和内容，明确学生必须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和具有的基本素养。

第四条 课程教学大纲应具有科学性、思想性；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反映科技最新成就，能够及时将科技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注意吸收教学改革实践中的成功经验；要重视理论联系实际，努力使学科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课程教学大纲应具相对稳定性；对于确定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课程教学大纲应相对稳定，制定后不可随意更改。

第六条 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要依据学科专业内在的逻辑和知识体系，服从知识结构和教学计划的整体要求，合理安排课程内容和授课学时，妥善处理各门课程之间和每门课程各部分内容之间的衔接，做到既防止疏漏，又避免重复，实现专业教学计划的整体优化。教学内容的选取要贯彻“少而精”的原则，课程教学大纲的文字力求简明、扼要。

第七条 课程教学大纲应以能力培养为导向，坚持理论教学与能力培养相统一，注重课程的基本概念、基本内容和基本理论，合理分配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的学时学分，把学生能力培养落到实处。

第二章 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与审核

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课程均需制定教学大纲，要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进行编制。相同学时学分的同一门课程教学大纲要统一，不同学时学分的相同课程要分别编制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与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制（修）订。

第九条 课程教学大纲依据不同课程类型分类汇编，分理论课程、实验课程（包含独立设置的实验课）和实习实训类的实践课程三类。

第十条 课程教学大纲要在教研室集中研讨的基础上，由教学经验丰富的任课教师执笔起草；并提交教研室反复讨论。

在教研室讨论通过、分管副院长审查认可的基础上，再由学院组织专家（含行业协会或相关企业专家）进行论证审核、定稿。最后提交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一条 新开设课程须在提交开课申请时，同时提交经专家论证、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课程教学大纲。

第十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由教务处负责汇编，并发至各教学单位执行。

第三章 课程教学大纲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删减课程内容。课程考核内容必须满足课程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并覆盖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

第十四条 为确保课堂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第十五条 在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各教研室根据专业发展需要，确需修订课程教学大纲的，可经教研室集体讨论提出修改意见，报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上报，经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四章 课程教学大纲的督查与处罚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是执行课程教学大纲的直接责任人，对落实教学大纲的情况负有主要责任；教研室主任对任课教师落实课程教学大纲情况负有组织管理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课程教学大纲的贯彻推进与检查落实以及违规认定与处罚，由教务处负责；监控督察和质量评估由教学质量督察室负责。

第十七条 各教学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制与审核相关流程，并执行到位。学校组织检查组对编制与审核过程及执行情况进行督查或专项检查，未按要求进行课程教学

大纲编制与审核和执行的，视为严重教学事故，直接追究任课教师、教研室主任和单位分管、主管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大纲撰写模板及格式要求
2. 课程教学大纲编制审核表
3. 课程教学大纲变更审核表

